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赵汉新先生、赵敏海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 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4月18日,赵汉新先生将其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6,237,5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。赵敏海先生将其质押给国联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,000,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,赵汉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,700,000 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 38.74%, 赵汉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,762,500 股, 占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 16.92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5%。赵敏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3.43%,赵敏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,000,000股,占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%,占公司总股本的6.7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